

腐女與 BL 之探討

投稿類別：教育類

篇名：腐女與 BL 之探討

作者：

陳靖芳。私立新民高中。高二丙班。

林以晴。私立新民高中。高二丙班。

指導老師：舒玉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隨著科技進步的發展與發達，通訊與交流也變得越來越方便，也造就了許多文化的傳入與融合。

身為學子的我們在每天面對學習、考試還有升學的壓力下，常常累得筋疲力盡。在這些之餘，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紓解這些煩悶壓力的管道，有些人找到了運動來當作紓解管道，有些人則是選擇看課外讀物來紓解，有些人則是被日本文化所影響開始看起了動漫小說。所以，生活周遭開始出現了俗稱宅男宅女還有很多動漫迷的朋友。在其中最讓我感興趣的就是人數很少、鮮少知道了解，卻時常散發驚人的爆發力和快樂的腐女。

二、研究目的

對於性別議題越趨開放的由於現在台灣社會大眾中，一種名為腐女的次文化族群勢力已慢慢的興起崛起；作者基於對異性戀主流文化下次文化發展之好奇，以及作者自己本身對於也是一位腐女文化之認同與喜好，因此發所以想藉由此次撰寫小論文，有系統地來了解腐女的世界和主流文化之間的交流與潛在衝突，包括(1)腐女的源由、(2)腐女的興起、(3)大眾眼中的腐女感官與想法、(4)腐女看自己本身的感官與想法。

二、研究方法與小論文大綱

透過便捷的網路查詢和圖書館內豐富的藏書來參考研究這次的主題，並且製作了半開放式的問卷，調查了 20 多名的 16 ~ 18 歲的女性做為參考資料，且請老師從旁協助指導。希望可以藉由以上方法來將我們心中的疑惑解開。

一、腐女是甚麼

(一) 腐女、BL 的定義

(二) 腐女的緣由

二、問卷調查

三、腐女是誰

貳●正文

一、腐女是甚麼

(一) 腐女、BL 的定義

BL，為「Boy's love」的縮寫，泛指男同性間的戀愛。有時，或稱耽美，意思為幻想中的男男戀愛。耽美原意為唯美主義，BL 為其中的分支，耽美原本還可以包括武俠、懸疑推理、歷史等，只要是可以給人一種美或浪漫的題材，都可以稱作耽美，但耽美一詞在經過台灣的演譯後，逐漸變成專指 BL 的意思。

「腐女」是日本愛看 BL 的女生的自嘲詞，表示自己「腐」（日文：腐敗、不可救藥之意）到不行。」（註 1）腐女這一詞有時只適用於腐女稱呼自己或是同好，因為有時外界的誤解使得腐女一詞常常帶著貶低、鄙視的意思，所以有時腐女並不喜歡直接被人稱作腐女。

大部分的腐女除了 ACGN 作品（註 2）、電視劇、電影等，無論那個作品使否為 BL 作品無論那個作品，都會作聯想，想像力豐富的腐女甚至會把日常物品套入 BL 劇情，例如：電腦與滑鼠、鉛筆與橡皮擦等；在現實生活中對男性間的互動關係也會產生遐想，例如：偶像、歷史人物、或是兩個走在路上的男人等。

（二）腐女的緣由

「腐女」這個詞源自於日本，在日本 80 年代後半開始流傳。這些喜歡 BL 的女子出於自嘲自虐的意思，就將自己稱作腐女。

台灣的腐女從七年級生開始萌芽。七零年代後期台灣剛解嚴，那時台灣媒體逐漸興盛，多方文化也陸續傳入台灣，其中不妨會有日本文化的傳入。1990 年，吉原裡惠子的「間之楔」BL 輕小說的出現，對當時台灣 BL 小說還未開始擴展時造成廣大影響；1992 年開始連載秋越扣（或譯秋月皓）的「富士見二丁目交響樂團」（註 3）和 1995 年出版桑原水菜的「炎之蜃氣樓」（註 4），更是在受到日本地區和台灣的強烈回響，這三本小說因此被譽為「三大長篇 BL 輕小說」，而這股小說風暴往外擴散促成台灣與腐女文化的接觸。（註 5）

除了出版輕小說之外，三部作品也分別出版漫畫，並改編成電視動畫，轟動時當時台灣的腐女們，讓腐女文化更進一步。漫畫作品「絕愛-1989」，讓台灣七年級生對 BL 有更深的感觸，由作者尾崎南描述出那種深情、絕望的苦愛，更是掀起腐女對 BL 的狂熱，腐女文化因而開始快速發展。八年級生起頭的年代時，腐女文化也才有了一定的規模與歷史，然而「腐女」這個稱呼在當時並沒有快速推廣開來，直到最近，腐女這個用語才開始被動漫媒體所關注。

腐女文化的傳入，為當時保守的台灣社會注入了新潮流，也對眾多女性帶來新鮮感。

二、問卷調查

我們使用了半開放式的質性訪問以學生為主，調查了新民高中學校內 23 位 16~18 歲不等的高中職女性。

三、腐女是誰

隨著腐女人數的增多，分布的階層也越來越廣，分別以學生和上班族居多。

在不同年齡層當中的腐女，也被細分為下列三種分類：

- (1) 十多歲的腐女又稱「腐女子」，日文：「ふじょし」諧音為婦女子。
- (2) 二十多歲的女又稱為「貴府人」，日文：「きふじん」諧音為貴婦人。
- (3) 三四十歲以上的腐女又稱「污超腐人」，日文：「おちょうふじん」諧音為蝴蝶夫人。（註6）

腐女隨著年紀增長，接觸 BL 的作品範圍也跟著擴大，思想上也可能跟以前不一樣。依照腐化程度可分成輕度腐女、中度腐女、重度腐女。如果以兩名男性走在路上為例，輕度腐女看到並不會有太多想法；中度腐女看到卻已經有開始幻想的傾向，但沒有重度腐女嚴重；重度腐女則是會幻想並且有自動判斷誰是攻誰是受的問題。（註7）

參●結論

一、了解與認同之間

在我們調查的 23 名女性間有 22% 的人是不了解腐女的，相對的有 78% 的人是了解腐女的。並且在那 78% 的人當中發現有 59% 的人為腐女。

二、腐女之自我意象

（一）時間

在我們調查中的腐女中大多都是從國中就開始喜愛 BL。從國小畢業後換了新的學習環境，也會交到不同的朋友；在我們的調查中不乏有人是因為與朋友交流嗜好的方式而開始看起 BL 漫畫，接觸 BL 的人本來就已經不排斥，閱讀後有可能從不排斥轉變成感興趣、喜愛等不一樣的感受，覺得感興趣之下接觸更多 BL 的作品，因而慢慢的轉變為腐女。

（二）BL 的喜愛

先前提到過許多腐女都是藉由漫畫而開始喜愛 BL。接觸 BL 的人本來就已經不排斥，閱讀後有可能從不排斥轉變成感興趣、喜愛等不一樣的感受，覺得感興趣之下接觸更多 BL 的作品，因而慢慢的轉變為腐女。我們更發現有些人是因為厭倦了王子與公主的傳統劇情，因而轉向 BL 劇情。

有些腐女因為太過喜愛某些作品（不限制任何事物，只要她們非常喜愛），雖然該作品可能與 BL 毫無相關，但他們會以出版同人本(註7)或購買的方式來表達對於 BL 的熱愛。

這些腐女在描述他們對 BL 的喜愛時通常會用「有愛」「很萌」「養眼」「王道」……諸如此類的網路二次元用語。

(三) 主我與客我

在訪問腐女時許多人都是以低調的方式來接受訪談，於是我們發現並不是所有的腐女都是公開這個身分的。

公開的腐女多半是認為方便尋找同好，與其一同交流、倘佯在 BL 的世界中。

當中半公開的腐女多半處於還在觀望的階段，畢竟腐女在台灣還正在興起，並不是所有人都知道並了解腐女真正的意義，還有些對同性戀有歧視的人將腐女與其搞混；為了避免受到奇怪的批評和異樣眼光，大多都是低調行事。不過因為避免朋友踩到地雷，他們還是會告知對方自己的喜好。

不公開的腐女則是因為身邊的環境有強烈的厭惡和排斥腐女，導致他們不想公開。而且多數腐女也認為這是自身的事情所以都是以被動公開為主。既然在現實生活中找不到交流的同伴，腐女便多是在網路平台上與同好交流，像是：Plurk、Pixive...，或是在特殊的場合上，像是：CWT(註9)、GJ(註10)、各種 Only 場(註11)。

在現實生活中總是會有人排斥腐女，公開的腐女遇到的情況像是：公開後，男生無法接受以至於告白次數變少、傳統家庭的父母無法接受。

三、客觀與主觀

(一) 客觀與衝突

前面討論過腐女個人與現實社會產生的衝突，現在以旁觀者的角度去探討腐女與現實社會產生的衝突。在訪問中多數人都認為這是個人興趣只要不影響旁人，並不會與社會產生太多的衝突。但仍有少數的碰到了實際的情況，像是無法理解腐女的用語或是認為腐女過於沉溺在幻想的世界中無法接受事實。

(二) 大眾迷思

由於名詞上的相像讓許多人誤解，再加上媒體的大肆渲染，使得許多人對腐女產生迷思。例如：有人會認為(1)是腐女的人就是女同性戀、(2)腐女等於同人女、(3)腐女就是宅女等等， 這些問題常使腐女們感到困擾。

根據我們的調查對象中並沒有腐女的性向為同性戀，腐女們聲稱雖然是喜歡 BL，但大多數仍是異性戀。至於同人女與宅女，同人女是指進行同人誌創作的女性，把原作創作成其他劇情或是利用角色去創作全新的故事，而這些創作難免會寫到 BL 的故事情節；宅女則是專注於某事情上的女性，像是漫畫、小說、電玩等，因為太過於專注於這些事情上，而比較少出門，因而被冠上「宅」字，部分宅女當然可能有涉及到 BL。同人女與宅女因為都有接觸到 BL，而造成社會大眾的誤解，雖然腐女可能是同人女或是宅女，但是那並不代

表同人女或宅女就是腐女。

雖然在現今社會中，仍有許多人認為腐女是異類、很奇怪之類的，但事實上腐女只是像你我一樣的正常人，並無差異；只是因為嗜好的不同就應該受到歧視嗎？這就好比因為膚色不同、瞳色不同而受到歧視的人種一樣。其實腐女的本質一樣是人類，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權益，我們都享有一片自由的天空。

肆•引註資料

註 1：何定照（2007）。你身邊有「腐女」嗎？。2013 年 9 月 1 號。取自 <http://bubble81907.pixnet.net/blog/post/5348734-%e3%80%8a%e5%a0%b1%e5%b0%8e%e3%80%8b%e4%bd%a0%e8%ba%ab%e9%82%8a%e6%9c%89%e3%80%8c%e8%85%90%e5%a5%b3%e3%80%8d%e5%97%8e%ef%bc%9f>

註 2：ACGN 分別為 Animation、Comic、Game、Novel 的簡稱。

註 3：秋月 皓（2008）。**富士見二丁目交響樂團**。台北市：台灣角川出版社。

註 4：桑原水菜（1995）。**炎之蜃氣樓第一集**。台北市：尖端出版社。

註 5：維基百科"間之楔"。2013 年 8 月 28 號。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zh-tw/%E9%96%93%E4%B9%8B%E6%A5%94>

註 6：王硝子（2011）。**魔王家第一集**。台北市：玻璃王子社團。

註 7：Yahoo 知識+："我這樣是腐女？還是只是同人女而已？"。2013 年 8 月 28 號。取自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009012110551>

註 8：「同人誌」

為把原作改成其他劇情或是利用同樣角色去創作全新的故事，有二次創作之稱，通常會發表在網路上或是 CWT 之類的會場上。

註 9：「CWT」

為 Comic World Taiwan 的簡稱，是「同人誌數位有限公司」辦的同人誌販售會』（又稱同人誌展銷會、同人誌即售會、同人誌販售會），是同人界的參與者（不論是個人或是同人社團）直接販賣自己創作的同人誌，並與讀者作出交流的展覽會。

註 10：「GJ」

為 Grand Journey 的簡稱。為「基階多媒體行銷工作室」旗下的品牌，這裡所提到的是中南部最大的動漫策展團體，每場活動參觀人次達到一萬人次以上。

註 11：「Only 場」

與同人場相像，但是主題要看主辦單位限定甚麼，例如；作品別、角色別之類的。至於是不是賣同人商品、正版商品或是能不能 cosplay 也是視主辦單位如何規定。